

公義與憐憫

創世記 19:1-38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這一章是延續創世記 18:16-33 的記載，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盈滿，神要向這兩個城市施行審判。但因著神對亞伯拉罕的揀選與應許，神決定要將祂要做的事告訴亞伯拉罕，為要使亞伯拉罕認識神的公義，而教導他的子孫活出一個義的生活，並施行公義與公平。亞伯拉罕渴望對於神的公義有更深的認識，就與神展開一場對話。他關心到在神對惡人施行審判時，義人的命運將如何？神的回答肯定神的公義必保存義人的性命。因此創十九章，當神按著所多瑪和蛾摩拉所該受的刑罰毀滅他們的時候，神記念亞伯拉罕，也因神的憐憫，伸手拯救羅得。

I. 神施行公義的審判(19:1-14)

1. 羅得接待神的使者(19:1-3)

- A. 古代近東接待客人的習俗
- B. 有關古代城門地區之說明
- C. 這與亞伯拉罕對於三個人的接待平行(創 18:1-8)

2. 公義要求對所多瑪施行審判(19:4-14)

- A. 所多瑪的罪惡
 - 1) 同性戀(19:4-11)
 - a. 在此處上下文中，「認識」(v.5b, 8a)是意指性關係。
 - b. 在聖經中同性戀被定為是一種罪行(利 18:22,20:13; 羅 1:26-27)
 - c. 所多瑪全城的人，連老帶少都參與此罪行。
 - d. 所多瑪人不但是實行同性戀，在此更是同性戀之強姦。
 - e. 羅得的勸誡和妥協的建議
 - f. 甚至羅得這種錯誤的「良善」，都被所多瑪人所拒絕。
 - 2) 羅得的準女婿對於神將毀滅所多瑪的預告之反應，再次證明所多瑪是全然該受審判(19:12-14)。
 - 3) 所多瑪其他的罪(結 16:49)
 - 心驕氣傲、生活奢侈、缺乏憐憫心。
- B. 神對所多瑪施行公義的審判(19:12-13)

II. 神施行憐憫的拯救(19:15-22)

1. 神的使者給予命令(v.15)
2. 羅得的回應—遲延不走(v.16a)
3. 神的使者再次給予命令(v.17)
4. 羅得的回應—向神的使者提出祈求(v.18-20)
5. 神的使者應允羅得的祈求(v.21-22)
6. 關於羅得的蒙拯救
 - 本段經文所強調的，不是因他的義，而是因神的憐憫(v.16, v.19)。

III. 神的公義毀滅惡人、拯救義人(19:23-29)

1. 神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(v.23-25)
2. 羅得妻子違背使者的命令，就遭受與惡人同樣的命運
3. 神「記念」亞伯拉罕的意義
4. 羅得是「義人」嗎？
 - 創 19 章從未明說羅得是「義人」，乃是從創 18-19 章的關連而得到的推論。但是彼後 2:6-8 是明白說明的。
5. 全地的審判者以公義施行審判
 - 祂毀滅不義者，卻拯救義者。並且為拯救義人，甚至存留瑣珉，不傾覆那城。

IV. 神的憐憫使義人得以存留後裔(19:30-38)

1. 羅得女兒的計謀—為存留後裔而不計一切犧牲
2. 羅得女兒的行為—使父親醉酒和亂倫
 - 反映出她們深受所多瑪罪惡的影響
3. 回顧羅得的生涯
4. 羅得兒子們名字的意思
 - 「摩押」是「由父親而生」的意思，而「便亞米」是「近親之子」的意思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現代的社會在那些方面像所多瑪?
- (2) 現代的基督徒在那方面像羅得?
- (3) 在現今的世代中，基督徒應當如何預備自己面對神末了的審判?